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27號

抗　告　人　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文津
抗　告　人　蔡最
　　林美鳳
　　蔡文津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244號本票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伍日內，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應表明抗告之理由，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444條之1第1項、第5項、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抗告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經查，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7月1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244號本票裁定，並提起抗告，惟抗告狀內未依法載明上開規定所示對於第一審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與上開法條之規定未合，茲依上開法條之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爰裁定如主文。

三、另抗告人所提抗告狀並未表明抗告理由，依上開規定，命抗告人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抗告理由書，若逾期未據置理，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規定辦理，附此敘明。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但書、第444條之1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謝宗翰

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吳韻芳